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6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9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73
十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7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九、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97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	99
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101
附件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申请人、公司、飞宇医药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有限	指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宇众投资	指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飞医药	指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成宇	指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摩黛服饰	指	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
同诚商贸	指	常州市同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京新集团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贸易商，以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朗华制药	指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德邦化工	指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沙星科技	指	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通达	指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物明投资	指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明博济	指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请人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飞宇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8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031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19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侧链	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酰氯	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胺化物	指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环丙胺	指	一种含三元环的脂肪胺，是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环丙羧酸	指	7-氯-6-氟-1-环丙基-1,4-二氢-4-氧-3-喹啉羧酸，胺化物的下游中间体产品。
三苯基氯甲烷	指	一种类白色结晶的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	指	在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用于生产农药的中间产物。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1、董事会的审议

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7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

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一切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与主办券商签署服务协议；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本次挂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6) 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三)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申请人有关本次挂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飞宇有限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94587914B），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吴玉飞，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申请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申请人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非法律事项。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的前身飞字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系由飞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飞字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股东访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健全，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2.39 万元和 44,106.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3% 和 98.85%，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净资产为 26,670.1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27.09 万元、5,047.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泰君安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履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六）申请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27.09 万元和 5,047.0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00%，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6,670.13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2、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就申请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申请人系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飞字有限内部决策

2021年4月15日，飞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确认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等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飞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0,452,667.37元按照1:0.352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本总额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16日，发起人吴玉飞、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及宇众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申请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1年3月30日，立信对飞字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月31日，飞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0,452,667.37元。

2021年3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飞字有限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1月31日，飞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555.97万元。

2021年5月17日，立信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

月 18 日，飞宇有限已将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452,667.37 元，按 1: 0.3520 的比例折合为飞宇医药的 6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共计 60,000,000 元。

4、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飞宇医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工商登记

2021 年 4 月 23 日，申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4587914B）。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净资产折股	4,289.10	71.4850
2	宇众投资	净资产折股	810.90	13.5150
3	张英杰	净资产折股	360.00	6.0000
4	林贺飞	净资产折股	300.00	5.0000
5	包建华	净资产折股	240.00	4.0000
合计		—	6,000.00	100.0000

6、整体变更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申请人的全体自然人发起人、

合伙企业股东宇众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经依法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就申请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申请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实地考察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重大业务合同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胺化物及其主要原料侧链、酰氯、环丙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飞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申请人依法承继。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下设证券部；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质检部、生产部、采购部、安环部、综合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申请人的上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申请人独立登记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财务独立。

（六）申请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改验资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一）发起人

申请人系由飞宇有限全体股东吴玉飞、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及宇众投资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国籍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地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中国	32041119811113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4,289.10	71.4850
2	张英杰	中国	41152719830709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60.00	6.0000
3	林贺飞	中国	35012619641216XXXX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	300.00	5.0000
4	包建华	中国	33260319770405XXXX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	240.00	4.0000

2、非自然人发起人

非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众投资	91320411MA230ULK28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7层	810.90	13.51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申请人系由飞字有限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飞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申请人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发起人在飞字医药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飞宇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申请人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申请人现有股东

根据申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59.10	4,259.10	70.9850
2	宇众投资	810.90	810.90	13.5150
3	张英杰	360.00	360.00	6.0000
4	林贺飞	300.00	300.00	5.0000
5	包建华	240.00	240.00	4.0000
6	滨创一号	30.00	30.00	0.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00

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于申请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2、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宇众投资

根据宇众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0ULK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玉飞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9日至2040年11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7层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信息	无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根据宇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比例 (%)	在申请人的任职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6.47	7.40	1.0000	董事长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975.00	40.88	5.5250	董事、总经理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525.00	22.01	2.9750	无(外部人员)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7.55	1.0200	副总经理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9	0.8500	副总经理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90.00	3.78	0.5100	监事、华飞医药总经理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88.24	3.70	0.5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9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申请 人的股份比例 (%)	在申请人的任 职
10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安全总监
11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车间主任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35.29	1.48	0.2000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 人)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0.0850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2,385.00	100.00	13.5150	——

(2) 滨创一号

根据滨创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创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J4MG0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恺）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信息	无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根据滨创一号《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创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比例(%)
1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1.00	0.0050
2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0.00	89.00	0.4450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0.0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0.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宇众投资、滨创一号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申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请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直接股东共计6名,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7名,未超过200人。申请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吴玉飞	自然人	1	-
2	宇众投资	合伙企业	-	-
2.1	吴玉飞	自然人	-	重复
2.2	沈文光	自然人	1	-
2.3	查国金	自然人	1	-
2.4	姜伟华	自然人	1	-
2.5	潘文华	自然人	1	-
2.6	莫振翼	自然人	1	-
2.7	刘哲希	自然人	1	-
2.8	丁海华	自然人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2.9	王斌	自然人	1	-
2.10	金良荣	自然人	1	-
2.11	鞠小东	自然人	1	-
2.12	黄佳玉	自然人	1	-
2.13	周益军	自然人	1	-
3	张英杰	自然人	1	-
4	林贺飞	自然人	1	-
5	包建华	自然人	1	-
6	滨创一号	合伙企业	1	非为持有申请人股权而专项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SQJ683)
合计			17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吴玉飞持有宇众投资 7.40% 的合伙份额，为宇众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玉飞直接持有申请人 4,259.1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70.9850%，吴玉飞作为宇众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众投资间接控制申请人 13.5150% 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吴玉飞直接和间接控制申请人 84.50% 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玉飞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二年未发生变化。

（七）申请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J683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根据宇众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众投资除直接持有申请人 13.5150%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滨创一号，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具有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申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系以飞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及

风险。

4、吴玉飞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5、申请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滨创一号，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申请人就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或其他确认文件，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一）飞宇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06 年 11 月，飞宇有限设立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吴玉飞与吴仁年共同签署《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并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吴玉飞与吴仁年共同组建创办飞宇有限，飞宇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吴玉飞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仁年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6 年 11 月 3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6）第 3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飞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2106778）。

飞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飞	90.00	90.00	货币
2	吴仁年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17日，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吴玉飞以货币形式增资480万元，吴仁年以货币形式增资2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7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7）第35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7日止，飞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7年9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就此向飞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61564）。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飞	570.00	95.00	货币
2	吴仁年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8日，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仁年将其持有的飞字有限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8日，吴仁年与张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仁年将其所持有飞字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

2013年5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就此向飞字有

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061564）。

本次变更后，飞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飞	570.00	95.00	货币
2	张蓓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吴仁年与吴玉飞系父子关系，吴玉飞与张蓓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重新分配。

4、2015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4日，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字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玉飞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就此向飞字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061564）。

2020年10月28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20〕第0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7日止，飞字有限已收到吴玉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玉飞	1,570.00	98.1250	货币
2	张蓓	30.00	1.87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00	-

5、2020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26日，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字有限制定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及查国金通过拟设

立的持股平台以 7.884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认购飞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12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02.49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0 万元由宇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宇众投资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吴玉飞、张蓓签订《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宇众投资以 2,385 万元认购飞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94587914B）。

2021 年 3 月 1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9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飞宇有限已收到宇众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3,850,000 元，其中 3,024,970 元作为实收资本，20,825,03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飞宇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玉飞	1,570.0000	82.5231	货币
2	宇众投资	302.4970	15.9000	货币
3	张蓓	30.0000	1.5769	货币
合计		1,902.4970	100.0000	-

6、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5 日，张英杰、林贺飞及包建华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吴玉飞、张蓓、宇众投资签订《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张英杰、林贺飞及包建华向飞宇有限增资 4,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5.7348 万元，其中，张英杰以 1,800 万元认购 134.2939 万元注册资本，林贺飞以 1,500 万元认购 111.9116 万元注册资本，包建华以 1,200 万元认购 89.5293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飞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1,902.4970 万元增资至 2,238.2318 万元，其中张英杰认缴 134.2939 万元，林贺飞认缴 111.9116 万元，包建华认缴 89.5293 万元；（2）张蓓将所持飞宇有限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3）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蓓与其母亲黄建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

2021 年 1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94587914B）。

2021 年 3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0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飞宇有限已收到林贺飞、张英杰、包建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45,000,000 元，其中 3,357,348 元作为实收资本，41,642,652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飞宇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玉飞	1,570.0000	70.1447	货币
2	宇众投资	302.4970	13.5150	货币
3	张英杰	134.2939	6.0000	货币
4	林贺飞	111.9116	5.0000	货币
5	包建华	89.5293	4.0000	货币
6	黄建芳	30.0000	1.3403	货币
合计		2,238.2318	100.0000	-

黄建芳与张蓓系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7、202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0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黄建芳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建芳与张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建芳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

2021年4月1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94587914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玉飞	1,570.0000	70.1447	货币
2	宇众投资	302.4970	13.5150	货币
3	张英杰	134.2939	6.0000	货币
4	林贺飞	111.9116	5.0000	货币
5	包建华	89.5293	4.0000	货币
6	张蓓	30.0000	1.3403	货币
合计		2,238.2318	100.0000	-

黄建芳与张蓓系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8、202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6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蓓与吴玉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

2021年4月14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94587914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玉飞	1,600.0000	71.4850	货币
2	宇众投资	302.4970	13.5150	货币
3	张英杰	134.2939	6.0000	货币
4	林贺飞	111.9116	5.0000	货币
5	包建华	89.5293	4.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2,238.2318	100.0000	-

吴玉飞与张蓓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二）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以飞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22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6月24日，滨创一号与吴玉飞、飞宇医药签订《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玉飞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吴玉飞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以7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滨创一号。2022年7月4日，滨创一号向吴玉飞支付了750万元价款，吴玉飞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59.10	70.9850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150
3	张英杰	360.00	6.0000
4	林贺飞	300.00	5.0000
5	包建华	240.00	4.0000
6	滨创一号	30.00	0.5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滨创一号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申请人业务发展的理解，看好申请人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及上市申请进度，与吴玉飞协商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5亿元，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5元/股，对应公司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为28倍，定价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申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申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申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受托持股、变相受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对赌协议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申请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申请人各股东均真实持有申请人股份，权属清晰，申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八、申请人的业务

就申请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实地考察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请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申请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飞宇医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 许证字 {D00758}	2023.7.17-2 026.7.1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飞宇医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200022	2022.9.16-2 025.9.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 中心、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心
3	飞宇医药	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登记表	新应急预案 备(2022) 000206号	2022.3.31 核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应急管理局
4	飞宇有限	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评价报告备案 回执	新安备 (2020) 0000000020	2020.6.4 核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应急管理局
5	飞宇医药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证明(盐酸)	(苏) 3S320400220 900006	2023.7.21-2 026.7.16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6	飞宇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4 587914B001P	2023.7.29-2 028.7.2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7	飞宇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13200 1175	2021.11.3-2 024.11.2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8	飞宇医药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苏 AQBWHIII20	2021.11.15- 2024.11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 学研究院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145034		
9	飞宇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144102	2021.6.9 核 发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关
10	飞宇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64-24-Q-194 9-R2-M	2024.6.12-2 027.6.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11	飞宇医药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64-24-E-195 0-R2-M	2024.6.12-2 027.6.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12	飞宇医药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4-S-195 1-R2-M	2024.6.12-2 027.6.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13	飞宇医药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ZJLH23IP016 5ROM	2023.7.20-2 026.7.19	中际连横（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14	华飞医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 许证字 （2023）1210	2023.11.15- 2026.11.1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15	华飞医药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36112200012	2022.7.20-2 025.7.1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16	华飞医药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证明	（赣） 3S361181202 3002	2023.11.21- 2026.11.20	德兴市应急管理局
17	华飞医药	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登记表	YJYA362325 -2022-2088	2022.7.1 核 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18	华飞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61181MA 39AY921P00 1V	2022.8.12-2 027.8.11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9	华飞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33600 1655	2023.12.8-2 026.12.7	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 省税务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601.17	98.85	47,648.56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505.36	1.15	223.83	0.47
合计	44,106.53	100.00	47,872.39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申请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申请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申请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申请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申请人独立董事关于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申请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玉飞，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英杰、林贺飞、沈文光，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为宇众投资。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为宇众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申请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华飞医药。申请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 0.0082%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6、上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摩黛服饰	2000.5.31	50	无实际生产经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父吴仁年持股 20%的企业。
2	同诚商贸	1990.8.31	87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吴玉飞之父吴仁年持股 98.390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1.6092%的企业。
3	河南成宇	2018.1.31	100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49%的企业。
4	济源通达	2015.2.6	500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制造与销售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2.6.23	100	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河南成宇持股 30%的企业。
6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6	100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新北區三井月顏美肌美容店	2023.6.8	20	生活美容服务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直接持有 57.7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物明投资	张英杰直接持股 28.5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71.43% 的企业。
2.1	物明博济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6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1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2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明德惟馨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37.11% 出资份额，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格物致知柒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明德惟馨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99.8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7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9.9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55.27% 出资份额，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19.9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7.1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85%，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15%，张英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1.1	成都普润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张英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6.0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75.76%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0	常德兴瑞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1	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7.0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72.98% 出资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2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0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9.9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3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5.997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39.4303% 出资份额，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9.5952%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3.1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7.50%，张英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3.1.1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张英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3.1.1.1	上海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3.1.1.2	北京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3.1.1.3	成都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3.1.1.4	陕西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的企业。
2.13.2	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0%，物明投资直接持股 10% 的企业。
2.13.3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56.74% 的企业。
2.13.3.1	上海瑞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3.3.2	北京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4	深圳市明德惟馨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7.1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5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11.67%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5.1	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9.90% 的企业。
2.15.2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70% 的企业。
2.15.2.1	浙江邦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2.16	浙江康久康养科技集团有	张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2.17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8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9	深圳格物致知陆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3.8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0	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9.0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1	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2	淄博隽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3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3	青岛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8.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8.33% 出资份额的企业。
2.24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5	淄博格物致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4.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2.26	嘉兴惟馨益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4.5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7	嘉兴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直接持有 92.81% 出资份额，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英杰直接持股 6.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景德镇泰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股 100% 的企业。
5.1	景德镇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泰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20%，林贺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股 60%，林贺飞兄弟林贺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股 60%，林贺飞兄弟林贺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72.73%，林贺飞妹妹林秀梅持股 17.51%，林贺飞妹妹的配偶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瑞建持股 9.77% 并担任董事, 林贺飞任董事、总经理, 林贺飞兄弟林贺腾任董事的企业。
8.1	乐平市华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贺飞兄弟林贺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申请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申请人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的关联方还包括: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申请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申请人具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申请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俊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林俊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郭卫民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	严生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深圳市物明博济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99.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6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张英杰直接持股 0.18%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9.82%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
7	上海零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林俊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8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
9	射阳经济开发区振华名酒商行	姜伟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10	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	姜伟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8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56.60% 出资份额，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34.04% 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1.26	430.33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按照实际任职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吴玉飞	飞宇医药	881.29	2019.12.17	2024.12.16
吴玉飞	飞宇医药	945.16	2019.12.17	2024.12.16

① 吴玉飞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01077002019710046），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额为 881.29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② 吴玉飞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01077002019710047)，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额为 945.16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申请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申请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宇众投资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持有 7.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飞宇医药持股平台
2	摩黛服饰	吴玉飞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	无实际生产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玉飞之父吴仁年持股 20%的企业。	
3	同诚商贸	吴仁年持股 98.390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1.6092%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4	河南成宇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49%的企业。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5	济源通达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制造与销售
6	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	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河南成宇持股 30%的企业。	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7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美容服务
8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
9	新北区三井月颜美肌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美容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宇众投资系持股平台，设立后仅投资飞宇医药；同诚商贸与摩黛服饰无实际生产经营，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主要从事美容服务且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新北区三井月颜美肌美容店主要从事美容服务，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均不存在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河南成宇主要从事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不存在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济源通达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与申请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成宇、济源通达等关联方与申请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独立经营，与申请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与申请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

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在与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2、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及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届时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飞宇医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就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申请人的部分重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申请人子公司华飞医药在建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申请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实地查验了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在建工程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华飞医药拥有如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所列示的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华飞医药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均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依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常州金坛区天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房产测绘报告》（编号：SC2022（033）），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飞宇医药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468.76 m²，华飞医药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面积为 178.00 m²，合计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¹的 6.22%，占比较低，且主要用途为仓库、辅助设施、垃圾房等辅助性用房或闲置建筑。鉴于：

（1）上述房屋均在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依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上述房屋均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飞宇医药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在港区中路 18 号园区内的全部物业，不存在因部分物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的情形。2024 年 4 月 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飞宇医药在其区域内违反其行政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没有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4 月 7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宇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3 月 31 日，德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建设与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31 日，德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¹ 因华飞医药部分厂区尚在建设中，故此处房屋建筑总面积未包括华飞医药尚在建设中的厂区建筑面积。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函》：“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申请人及/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要在建工程及其已取得的主要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9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	6000吨/年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吨/年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吨/年环丙羧酸、2,000吨/年环丙胺、2000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饶环评字(2022)15号	德城规地字第2022-YD-GJ-016	德城规建字第2022-GC-GJ-019	编号:361181202207280401
2.9万吨/年喹诺酮类专	年产2,500吨医药中间体乙基胺化物、年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暂未取得，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三期	产 1,900 吨中间体乙基羧酸、年产 800 吨间氯苯甲酰氯、年产 300 吨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书》（项目统一代码：2111-36118-1-04-01-9279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华飞医药上述在建工程，已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飞宇医药	25087292		第 1 类：氯化铝；工业用盐；乙酰苯胺；甲酰胺；对硝基苯乙酮；丙烯酸 2-乙基乙酯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2	飞宇医药	57279353		第 42 类：药物开发服务；化学分析；化学服务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	飞宇医药	57306840	飞宇医药	第 1 类：酸；醚；苯胺；酮；醛；酯；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酚；对硝基苯乙酮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飞宇医药	57286986	飞宇科技	第 42 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制药学研究；药物开发服务；科学研究和开发；药物研究服务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5	飞宇医药	57286971	飞宇科技	第 1 类：对硝基苯乙酮；酸；醚；苯胺；酮；醛；酯；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酚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6	飞宇医药	57303918	FEIYU	第 1 类：对硝基苯乙酮；酸；醚；苯胺；酮；醛；酯；工业用酚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7	华飞医药	50669140	 华飞医药 HUAFEI PHARMACEUTICAL	第 1 类：食品工业用维生素；制药用维生素；食品工业用蛋白质；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制化妆品用维生素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2、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1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并待获发证书外，申请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上述 65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且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申请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申请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六）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

企业名称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MA39AY921P
住所地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硫化工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佳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行政处罚信息	无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2、申请人的参股公司——江南农商银行

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申请人入股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11,545.22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83.1152万元，占比约0.008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申请人拥有的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土地、房产上设置抵押，抵押对应的借款余额为0外，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均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申请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非法律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249.32	履行完毕
2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070.08	履行完毕
3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397.76	履行完毕
4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312.00	履行完毕
5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436.00	履行完毕
6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404.00	履行完毕
7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312.00	履行完毕
8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656.00	履行完毕
9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551.36	履行完毕
10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601.6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102.08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103.4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101.4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003.0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5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253.82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231.32	履行完毕
17	国内销售合同	朗华制药	胺化物	1,252.16	履行完毕
18	国内销售合同	朗华制药	胺化物	1,023.40	履行完毕
19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443.84	履行完毕
20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553.60	履行完毕
21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212.80	履行完毕
22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466.88	履行完毕
23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193.12	履行完毕
24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612.80	履行完毕
25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228.13	履行完毕
26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394.56	履行完毕
27	国内采购合同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320.00	履行完毕 ^注
28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673.15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1,623.04	履行完毕

注：根据飞宇医药与台州富祥签署的 003 号《部分合同取消协议》，此合同已执行 496,000 千克，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此合同剩余的 4,000 千克（人民币总金额 26.56 万元）不再执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5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宿迁新亚科技	二甲胺水溶液	1,125.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055.6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04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024.4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041.0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最高 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南 农商 银行	飞宇 医药	最高额借款 (信用)合 同(编号： 0107747201 9620111)	945.16	2019.12.17- 2024.12.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左述合同 下，公司不存 在借款事项	吴玉 飞	保证担保
			飞宇 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以苏 (2021)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土地 房产提供不动产 抵押担保，已办 理抵押登记。	
2			最高额借款 (信用)合 同(编号： 0107747201 9620110)	881.29	2019.12.17- 2024.12.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左述合同 下，公司不存 在借款事项	吴玉 飞	保证担保
			飞宇 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以苏 (2022)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5820 号土地 房产提供不动产 抵押担保，未办 理抵押登记，抵 押权尚未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请人与江南农商银行之间的两份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但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根据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人仍可在最高额度下申请贷款。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申请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华飞医药与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滨建集团承包华飞医药部分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为江西上饶市德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硫化工园区，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为 2,00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工程主体已施工完毕，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德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12.50	34.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西）	代扣代缴款	12.33	33.5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苏）	代扣代缴款	8.14	22.12%
江西铜都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	6.80%
毕大磊	备用金	1.30	3.54%
合计		36.77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书面确认，申请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在“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披露情形外，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申请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申请人“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申请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的情况。

（三）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阅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业务重组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及其前身飞宇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一）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申请人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2021年4月18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23日，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核准，申请人完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改为6名，申请人对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4年6月7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申请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申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表决方式、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表决方式、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等文件。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等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经核查，申请人现行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由申请人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申请人现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2、董事会

申请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申请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3、监事会

申请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申请人财务以及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申请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其他职能部门

申请人设立了质检部、生产部、采购部、安环部、综合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且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申请人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对飞宇医药经营管理所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申请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申请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申请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申请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吴玉飞、沈文光、刘哲希、黄佳玉、张磊及毛中健，其中吴玉飞为董事长，张磊及毛中健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丁海华、莫振翼、王斌，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丁海华，职工监事为王斌。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文光，副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哲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佳玉。

4、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2）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3）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严生虎及林俊，其中张磊、严生虎及林俊为独立董事。

（2）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郭卫民及林俊。

2022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严生虎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郭卫民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郭卫民及林俊，其中张磊、郭卫民及林俊为独立董事。

（3）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黄佳玉、张磊、郭卫民及林俊。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英杰辞任董事职务，同时补选黄佳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后，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黄佳玉、张磊、郭卫民及林俊，其中张磊、郭卫民及林俊为独立董事。

(4) 2024年4月至今，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吴玉飞、沈文光、刘哲希、黄佳玉、张磊及毛中健。

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玉飞、沈文光、刘哲希、黄佳玉、张磊及毛中健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磊及毛中健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监事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月至今，申请人的监事会成员为丁海华、莫振翼、王斌。

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王斌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海华、莫振翼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斌共同组成申请人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月至今，沈文光为申请人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刘哲希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佳玉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文光为申请人总经理，聘任潘文华、姜伟华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聘任刘哲希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佳玉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申请人引进外部投资人、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均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就申请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申请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登录了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依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411794587914B;华飞医药现持有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91361181MA39AY921P。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宇医药	15%	15%
华飞医药	15%	25%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117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据此，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23 年 12 月 8 日，华飞医药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6001655),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据此,自2023年起至2025年华飞医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三)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2 年度				
1	2020 年常州市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	飞宇医药	126,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51 号)
2	2022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奖励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飞宇医药	5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四批科技奖励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2〕23 号)
3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飞宇医药	2,610.00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4	2022 年度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200,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
5	2021 年度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飞宇医药	57,000.00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滨江经济开发区 2021 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滨委〔2022〕2 号)
6	2022 年稳岗返还	飞宇医药	52,93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7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飞宇医药	70,5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常州市欣东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单位拟享受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式》
8	2022 年度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80,00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22〕264 号）
9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2,005,8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10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500,0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11	2022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转化运用奖励	飞宇医药	15,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运用奖励的通知》
12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122,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13	扶持资金	华飞医药	69,3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德府办抄字〔2022〕459 号）
14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华飞医药	2,542.61	（1）德兴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德兴市 2021 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告知书》 （2）德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批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合计		—	3,353,682.61	—
2023 年度				
1	“盛瑞工作法”标杆示范企业	飞宇医药	5,000.00	中共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滨开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常滨工委〔2023〕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	2022年度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飞宇医药	8,000.00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滨江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滨委〔2023〕7号）
3	2022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飞宇医药	6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3〕26号）
4	2023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飞宇医药	2,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
5	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250,00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号）
6	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飞宇医药	80,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号）
7	2023年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飞宇医药	10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3〕68号）
8	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达标奖励	飞宇医药	5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2022年度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23〕11号）
9	稳岗返还补贴	飞宇医药	44,685.00	（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2）《关于常州市仁俊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65159家单位拟享受2023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10	2022年上饶市	华飞医药	100,000.00	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			年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饶工信投资字〔2022〕106号）
11	江西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华飞医药	6,054,5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德府办抄字〔2023〕62号） 《德兴市“工业日”活动会议纪要》
12	稳岗补贴	华飞医药	23,334.92	德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3	六税两费税收返还	华飞医药	352,121.22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
	合计	—	7,129,641.14	—

（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子公司华飞医药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德兴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起，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就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申请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已建/在建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走访了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的《审计报告》。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资质获发情况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要污染物类别
1	飞宇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4587914B001P	2023.7.29-2028.7.2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	华飞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61181MA39AY921P001V	2022.8.12-2027.8.11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申请人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注册号：064-24-E-1950-R2-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

2、申请人建设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3,000吨酰氯等项目

2016年1月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6月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号），就上述项目中年产3,000吨侧链等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018年6月8日，上述项目中年产3,000吨酰氯等项目（以下简称“侧链、酰氯二期项目”）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2018年7月27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号），就侧链、酰氯二期项目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2）年产2,000吨胺化物项目

2017年10月2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13日，上述项目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2019年1月2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

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 号），就年产 2,000 吨胺化物项目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3）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2 月 9 日，华飞医药出具《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 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3 月 14 日，华飞医药出具《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丙胺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通过 2000 吨/年环丙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三期：年产 2,500 吨医药中间体乙基胺化物、年产 1,900 吨中间体乙基羧酸、年产 800 吨间氯苯甲酰氯、年产 300 吨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3、申请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申请人委托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申请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厂界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申请人还聘请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确认公司“2021-2023 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检查。经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在对申请人进行检查的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违法的情况，未对申请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4、申请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

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德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起,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危及生态安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申请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络引擎搜索关键词,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飞宇医药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D00758)),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飞宇医药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WHII202145034),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飞宇医药已通过“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24-S-1951-R2-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

华飞医药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

证字〔2023〕1210），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在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23 年 9 月 6 日，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饶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9 号），同意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023 年 11 月 1 日，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饶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61 号），同意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申请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证明，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31 日，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向华飞医药出具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起，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行政许可的风险。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申请人已通过“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24-Q-1949-R2-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飞宇医药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 年 3 月 31 日，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请人确认以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申请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就申请人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员工名册，抽查申请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对申请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除此之外，申请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少量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提高用工的灵活性。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98	271
退休返聘	18	17
公司员工人数	316	288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将保安、辅助运维等非关键性生产环节采用第三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以提高用工灵活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提供保安服务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人员占比较高的情形。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1)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分类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当期尚未缴纳	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	个人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	试用期未缴纳
2023.12.31	316	养老保险	298	18	18	-	-	-	-	-
		失业保险	298	18	18	-	-	-	-	-
		工伤保险	298	18	18	-	-	-	-	-
		医疗保险	298	18	18	-	-	-	-	-
		生育保险	298	18	18	-	-	-	-	-
2022.12.31	288	养老保险	265	23	17	-	-	6	-	-
		失业保险	269	19	17	-	-	2	-	-
		工伤保险	269	19	17	-	-	2	-	-
		医疗保险	270	18	17	-	-	1	-	-
		生育保险	270	18	17	-	-	1	-	-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公司员工人数		316	2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98	270
未缴纳人数		18	18
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人员	18	17
	新入职员工当期尚未缴纳	-	-
	失地农民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	-
	其他单位缴纳	-	1
	试用期未缴纳	-	-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员工当月由原单位或个人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兴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2022年1月1日至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事宜被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的情形；

2、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申请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行政部门均已出具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对相关不规范缴纳的情况已进行整改，申请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申请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超批复产能生产问题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下述建设项目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一、侧链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5,427.65	4,368.19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80.92%	145.61%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 号）	
	华飞医药	尚未动工	
二、酰氯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4,130.13	3,918.15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37.67%	130.60%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 号）等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华飞医药	尚未动工	
三、胺化物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2,111.80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4,631.65	1,575.75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105.59%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77.19%	26.26%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7〕31 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7485）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 号）等	
	华飞医药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四、环丙胺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	/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781.39	16.76（试生产）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39.07%	0.8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改批复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环评批复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丙胺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产品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为飞宇医药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等的持续优化，以提高反应速率，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飞宇医药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或增加建设内容，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8 年 1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之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明确，就项目规模而言，兽用药品及医药中间体制造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的，则构成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申请人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报告期内，申请人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

规模生产的情形。但鉴于：

1、2024年1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2024年1月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自2021年至今，飞宇医药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飞宇医药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3、2024年1月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飞宇医药“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认为公司“2021-2023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024年1月，申请人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就上述报告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技术评估意见》，确认：“分析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反映公司实际的污染控制水平、项目变动情况，结论总体可信。经报告分析和技术评估，公司目前污染物核算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后评价核定量、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因此，企业实际排污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5、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6,000吨侧链及6,000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9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吨/年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吨/年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吨/年环丙羧酸、2000吨/年环丙胺、2000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号）。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华飞医药未来将建设侧链和酰氯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规模30%或以上的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就申请人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况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公司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7、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侧链、酰氯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30%的情况，但鉴于申请人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6,000吨/年酰氯及6,000吨/年侧链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产能可以覆盖产量；第三方环评机构及申请人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确认申请人2021至2023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申请人已经就此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超产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4、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5、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6、申请人报告期内生产项目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申请人已经就此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该情形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工商、税务、应急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3年6月，飞宇医药就沙星科技违反飞宇医药与其签署的《供应商战略采购合同》事项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飞宇医药与沙星科技签订的《供应商战略采购合同》解除，沙星科技赔偿飞宇医药的价差损失130,080元、律师费5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沙星科技就此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飞宇医药继续履行《供应商战略采购合同》并赔偿律师费100,000元并承担差旅费、诉讼费用。2023年9月15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411民初6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飞宇医药与沙星科技签订的《供应商战略采购合同》解除，沙星科技向飞宇医药支付飞宇医药因本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000元，驳回飞宇医药其他诉讼请求及沙星科技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11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4民终6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沙星科技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兴市税务局、德兴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网站上进行检索核查，除上述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网站上进行检索核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网站上进行检索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申请人子公司、申请

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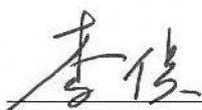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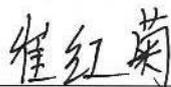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侦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用途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工业用地	飞宇医药	11,667.00	港区中路18号	2021.5.20-2063.4.8	出让	是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工业用地	飞宇医药	19,984.00	港区中路18号	2022.5.18-2056.12.27	出让	已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已生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赣(2021)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58,560.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1地块南段	2021.6.10-2070.11.8	出让	否
4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8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58,728.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	2023.6.6-2071.4.30	出让	否
5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063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1,316.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华飞医药南侧地块	2023.10.31-2072.10.15	出让	否
6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064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102.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华飞医药南侧地块	2023.10.31-2072.10.15	出让	否

注：土地权证取得日期以登记日期填列。

(二) 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港区中路18号	3,948.70	2021.5.20	生产、配套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港区中路18号	7,829.20	2022.5.18	生产、配套、 仓储、办公
3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0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管理楼)	3,272.75	2023.7.4	工业
4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1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供配电房)	1,524.87	2023.7.4	工业
5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冷冻空压制氮间)	720.00	2023.7.4	工业
6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3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车间一)	2,731.28	2023.7.4	工业
7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4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丙类库一)	2,304.00	2023.7.4	工业
8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中心控制室)	720.11	2023.7.4	工业
9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辅房)	469.03	2023.7.4	工业
10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7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研发技术室)	1,260.00	2023.7.4	工业
11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五金库)	1,260.00	2023.7.4	工业
12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9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门卫室)	44.08	2023.7.4	工业

注：不动产权证取得日期以登记日期填列。

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序号	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408.69	无
2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2.98	无
3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0.15	无
4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5.71	无
5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333.38	无
6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50	无
7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35.48	无
8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5.59	无
9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85.20	无
10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60	无
11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1.53	无
12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0.52	无
13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41	无
14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2.40	无
15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27.02	无
16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5.03	无
17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28.82	无
18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90	无
19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20.70	无
20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99.37	无
21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6.78	无
22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	辅助性用房	178.00	无

附件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010169285.7	2020.3.12	原始取得
2	一种胺化反应用反应釜及其使用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776387.4	2022.7.4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刮式缓冲罐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614047.1	2022.5.31	原始取得
4	一种过滤滚筒结构、生物制药用过滤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786691.7	2022.7.4	原始取得
5	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绿色制备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046076.2	2022.1.17	原始取得
6	一种滴加分布器及反应釜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1636837.6	2022.12.20	原始取得
7	一种流体冷却组件及冷却系统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310019041.4	2023.1.6	原始取得
8	一种连续萃取分相装置及控制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310095682.8	2023.2.10	原始取得
9	一种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制备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193236.6	2022.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固体物料加料装置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310296953.6	2023.3.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三苯基氯甲烷的合成方法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310043964.3	2023.1.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含有定量加料结构的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反应釜	飞宇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311704135.1	2023.12.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加料智能调控的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反应釜	飞宇医药	发明	正在办理发明专利登记手续	ZL202410398877.4	2024.4.3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温霍夫曼管道反应釜	华飞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1687703.7	2022.12.2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	华飞医药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210027516.X	2022.1.11	受让取得
16	一种环丙羧酸反应釜搅拌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461991.8	2023.3.13	原始取得
17	混合充分的自吸式反应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222029096.7	2022.8.3	原始取得
18	淬灭液分相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221385782.1	2022.6.2	原始取得
19	氯化铝投料计量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221307987.8	2022.5.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胺化物生产过程中回收乙醇的尾气处理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0467619.9	2021.3.3	原始取得
21	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脱轻塔冷凝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696268.9	2017.12.8	原始取得
22	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胺化反应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696242.4	2017.12.8	原始取得
23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水解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696246.2	2017.12.8	原始取得
24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中的傅克反应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696249.6	2017.12.8	原始取得
25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脱溶塔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08181.9	2017.12.11	原始取得
26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沉降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08117.0	2017.12.11	原始取得
27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精馏塔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08118.5	2017.12.11	原始取得
28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二甲胺盐反应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18730.0	2017.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分相罐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19781.5	2017.12.12	原始取得
30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一氧化碳发生炉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718727.9	2017.12.1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尾气水洗塔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917741.6	2018.11.21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结晶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925901.1	2018.11.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废水粗蒸塔废水冷却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925926.1	2018.11.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精馏残液罐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926017.X	2018.11.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制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中的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522063.1	2019.4.17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混合溶剂接收槽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521410.9	2019.4.17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乙醇钠制备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525784.8	2019.4.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产品精制塔冷凝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526080.2	2019.4.18	原始取得
39	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用乙醇回收塔再沸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933549.4	2019.6.20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胺化反应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938013.1	2019.6.21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成品接收罐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938027.3	2019.6.21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 2,4-二氯-5-	飞宇医药	实用新	专利权	ZL201920938003.8	2019.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氟苯甲酰氯生产的催化剂计量槽		型	维持			
43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薄膜蒸发器的进料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933547.5	2019.6.20	原始取得
44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搪玻璃反应罐的搅拌机构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933983.2	2019.6.2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浓缩釜冷凝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526058.8	2019.4.18	原始取得
46	用于生产环丙乙酯胺化物的油相水相分离器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1245422.2	2020.6.30	原始取得
47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用一氧化碳发生炉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1243350.8	2020.6.30	原始取得
48	用于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备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1245377.0	2020.6.30	原始取得
49	缓冲罐及应用其的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047224.1	2020.9.17	原始取得
50	四氯化碳用脱溶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046126.6	2020.9.17	原始取得
51	用于生产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残液中和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3057173.7	2020.12.18	原始取得
52	用于生产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氟苯计量罐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305717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53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过程中实现连续水洗的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0458206.4	2021.3.3	原始取得
54	能够防止超量充装的储气柜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0463978.7	2021.3.3	原始取得
55	胺化物生产过程中节约冷量的漂洗装置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0906392.3	2021.4.28	原始取得
56	CO 除水分离系统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2462938.2	2023.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一种下卸料刮刀式离心机	飞宇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2549946.0	2023.9.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干燥器上料结构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1187770.2	2023.5.17	原始取得
59	耙式干燥设备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827609.0	2023.4.14	原始取得
60	一种环丙乙酯胺化物制备离心机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767626.X	2023.4.10	原始取得
61	多级二氧化硫吸收装置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1329547.7	2023.5.30	原始取得
62	一种连续精馏设备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1249099.X	2023.5.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文丘里喷射器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904106.9	2023.4.21	原始取得
64	上料输送装置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695674.2	2023.4.3	原始取得
65	管道式反应器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0650987.6	2023.3.29	原始取得
66	防堵塞的环合釜	华飞医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323045609.4	2023.11.10	原始取得

注：序号为 13 的专利，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发明专利的登记手续。